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1〕53号

教务处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相关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校发〔2021〕59号）文件规定，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编写工作应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公示。教材选用工作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由教材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参与。按照“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的工作原则，为帮助广大教师做好教材编写申报、出版、选用工作，现将《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相关工作流程》予以印发，请予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教材编写申报、出版流程
二、教材选用流程



